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代表委任表格	8
9. 以投票表決	8
10. 責任聲明	9
11. 建議	9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重選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為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16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執行董事：

胡杰章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琨先生

宋鑫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主席)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至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石子先生

周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4)續聘核數師；及(5)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額外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0,025,325股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準發行最多17,002,532股股份。

此外，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3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為確保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0,025,325股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002,532股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宋鑫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的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彼等為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作出的貢獻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年度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8港元，合共約為64.6百萬港元（假設已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有關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公司法。建議特別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之支持。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計劃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且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宣派並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醒股東，本公司並未保證會在後續任何期間建議或宣派特別末期股息。董事將不時根據股息政策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定特別末期股息支付（如有）。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1)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4)續聘核數師；及(5)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9. 以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規則，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202,981股）須就本通函中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股東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建議

董事認為下列各項建議決議案，(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4)續聘核數師；及(5)宣派特別末期股息，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0,025,325股已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7,002,53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惟須遵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其中一項或兩項）中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擬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松柏投資集團被視為於87,16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松柏投資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6.9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松柏投資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82.80	69.85
5月	80.95	60.70
6月	65.70	55.60
7月	62.75	50.45
8月	62.75	50.00
9月	79.80	51.10
10月	77.40	60.40
11月	67.90	58.40
12月	63.00	55.30
2025年		
1月	59.10	50.75
2月	67.00	51.90
3月	74.45	53.9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20	46.3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以下為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宋鑫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方案設計的運營工作。宋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16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2023年9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宋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Angelalign Technology Pte. Ltd.。

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曾擔任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

宋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獲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525,37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1,415,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已於2024年3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簽署委任函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收取酬金總額約1.6百萬美元。宋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應付宋先生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石子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石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

石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前海逸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君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合夥人，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副總裁。此前，石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日立環球存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國際商業機器技術產品有限公司)的信息科技部總監及工廠事務總監。

石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進一步取得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先生已於2024年3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簽署委任函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其委任函，石先生現時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0.1百萬美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石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

周浩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周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百融雲創(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美圖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6月至2019年9月，周先生擔任58.com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WUBA)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經營服務中國當地商家及消費者的在線市場，隨後於2019年9月調任為國際業務主管，並於2020年4月調任為首席戰略官。於2020年11月，彼調任為安居客(58.com Inc.住房附屬公司)首席戰略官，並任職至2023年3月。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向醫院供應藥品及相關耗材的醫藥服務供應商)，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周先生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WX)的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於2023年4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簽署委任函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其委任函，周先生現時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0.1百萬美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周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各膺選連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石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石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有關重選石先生及周先生的多元化方面，並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具體而言，石先生為技術專家，可為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建設及其他技術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周先生為財務專家，在知名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上文所述石先生及周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參選的合適人選，彼等的委任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上述(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授權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配發者外，不包括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3及4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2)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5. (A) 重選宋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石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7. 宣派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3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決議案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所有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一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ii)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就上述第2、3及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x)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倘第2及3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xii)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宋鑫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